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和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行 191,239,000 股，募集资金为 84,527.64 万元，其中 60,000 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4,527.6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目前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水务”）就合作协议的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经认真研究相关各方意见并与交易相关方协商一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事项。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珠海水务与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合作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自动终止，公司保持就相关协议对珠海水控及相关机构进行违约责任追责的权利。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双方协商一致终止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取消后，此前相关各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签订相关协议将自动失效，相关各方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做出的承诺将自动终止。未来将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择机推出适合公司需要的再融资方案。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